

臺南市民政體系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

壹、目的：

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，以期確實掌握災情，發揮救災效能，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，掌握災情，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
貳、執行災情查報、通報任務人員如下：

民政系統：里、鄰長及里幹事。

參、臺南市民政災情查報通報體系（附件一）。但災情緊急時，得以電話通報，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，任一層級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：

肆、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：

一、市政府：

- （一）由民政局督導所屬區公所民政單位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。
- （二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辦理督導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事宜。
- （三）整合所屬區應變中心及里長、里幹事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，並隨時更新資料及定期抽測。

二、區公所：

- （一）由民政單位將里、鄰長及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，適時通報區長，並督導所屬里、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。
- （二）建立所屬地區里長及里幹事之聯絡名冊(附件二)並定期測試，資料有更新者立即陳報修正。
- （三）建立所屬地區易致災地點常住人口調查表，資料有更新者立即陳報修正。(附件三)
- （四）依據經濟部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」，建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，預先規劃疏散撤離之交通路線
- （五）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。

三、里、鄰長及里幹事：

- （一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主動前往里、鄰加強防災宣導，提醒民眾提高警覺，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、警察單位或區公所，並作適當之處置。

(二) 如遇有、無線電中斷時，則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、消防單位通報災情。

伍、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：

一、市政府：

- (一) 由民政局督導所屬區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。
- (二) 督導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事宜。
- (三) 發佈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，由民政局協助公所協調國軍、交通局並配合社會局疏散撤離並安置居民。

二、區公所：

- (一) 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里、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。
- (二) 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，加強災情訊息傳遞，接獲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，協助消防、警察、交通單位將居民依規畫路線撤離至避難收容所。

三、里、鄰長及里幹事：

- (一)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主動前往里、鄰加強防災宣導，提醒民眾提高警覺，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、警察單位或區公所，並作適當之處置。
- (二) 如遇有、無線電中斷時，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、消防單位通報災情。
- (三) 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，加強災情訊息傳遞，如發布疏散撤離通報，配合消防、警察、交通單位將居民依規畫路線撤離至避難收容所。

陸、災情查報通報項目：

- 一、人員傷亡、受困情形。
- 二、建築物損壞情形。
- 三、淹水情形。
- 四、道路受損情形。
- 五、橋樑受損情形。
- 六、疏散撤離情形。
- 七、其他受損情形。

前項災情查報通報項目應填載於災情查報表（附件四）。

柒、災情查報人員應隨身攜帶災情查報聯絡卡(附件五)，俾利查報通報災情。